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自願性公告一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由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作為背景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eprint Limited股東（即余紹基先生（「余先生」）、莊卓琪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梁一鵬先生」，統稱「餘下一致行動股東」）與林承佳先生（「林先生」，連同餘下一致行動股東，統稱「一致行動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現有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存在彼等就本公司的當時附屬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藉此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自此及直至現在，現有一致行動確認書維持有效，而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eprint Limited。截至本公告日期，epri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56.93%股權，而eprint Limited分別由林先生、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eprint Limited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股東林先生（於eprint Limited持有約21.62%股權）已與周鋆球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已將其於epri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周先生（「轉讓」）。

於轉讓後，林先生與餘下一致行動股東已終止現有一致行動確認書，而林先生已不再於eprint Limited持有任何權益。過往，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轉讓後，周先生與餘下一致行動股東已按與現有一致行動確認書大致相同的條款簽立新一致行動協議（「新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彼等於行使及實施eprint Limited的主要討論時之一致行動安排，而周先生已成為於eprint Limited持有約21.62%股權的股東之一。eprint Limited的餘下股權維持不變，繼續分別由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擁有21.62%、21.62%、21.62%及13.52%。

展望將來，根據新一致行動協議，周先生與餘下一致行動股東將共同繼續透過eprint Limited控制本公司約56.93%已發行股本，而eprint Limited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